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2596 0729
電話號碼：2810 2283
本函檔號：FINCR 2/2191/01 Pt 2
來函檔號：CB(3)/PAC/R40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六月十日來信收悉。現將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2. 附件A載列五間受資助機構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完結時每間的儲備金額，以及上述儲備相對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資助金的百分比。

3. 在現金津貼方面，我們未有察覺，立法會秘書處並無因應現金津貼率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期間的變動，以及有些立法會秘書處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的情況，就其撥款申請作出調整。主要原因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與當局的既有撥款安排，當局無需要按管理委員會現金津貼的實際開支，調整政府的撥款。

4. 在我五月二十九日的回信(回覆五月十五日的來信)中，我們已解釋過向管理委員會作出整筆撥款安排的理念及模式。現將有關重點扼要重述如下—

- (i) 整筆撥款只以整筆形式批出，根據定義，即不會按各個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提供撥款。在採用整筆撥款模式時，管理委員會及當局均明白，管理委員會擁有自主權，可在各開支項目之間靈活運用整筆撥款下的款項，並且不受當局就各開支項目的管制。
- (ii) 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倘管理委員會在整體或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的開支較政府的撥款為多，則除非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公務員薪酬調整)，否則我們不會提供額外撥款。同樣，倘管理委員會的開支較政府的撥款為少，我們亦不會收回撥款。因此，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我們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我們亦不會減少撥款。

5. 以下亦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i)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獲發的現金津貼，是按其中點薪金，乘以所屬類別的現金津貼率計算所得。該現金津貼金額在整個合約期內(通常為期三年)保持不變。以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為例，第一、二及第三類職員的現金津貼率的調整，分別是-3.76%、-1.8%及+0.03%。假設立法會秘書處有三分一職員續約或由新入職人員取代，因現金津貼率調整而節省的款項將為746,000元，僅佔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核准預算(2億4,655萬元)的0.3%；
- (ii) 假如我們從管理委員會所得的撥款中扣除該筆節省的款項，政府便須就有關管理委員會與職員續約或聘用新職員的事宜作記錄。這樣做並不符合整筆撥款模式的安排，並且令政府須就管理委員會與職員之間所簽訂的合約進行仔細監察；
- (iii) 據管理委員會表示，有部分職員為遵從“避免雙重福利規定”而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不過，每名職員的個人情況並非不變的，隨着個人情況如婚姻狀況或配偶的工作有變，有關職員可能因而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相反，一名一直領取津貼的職員也可能因相同理由而不再符合資格。如我們要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以反映每名職員個人情況的轉變，政府便要就有關事宜進行仔細監察；以及

- (iv) 為劃一起見，我們便有需要把政府仔細監察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管理委員會其他種類的人手及開支事宜，使給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可根據這些其他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調整。但這將有違以整筆撥款模式向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的目的。

6. 有關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獲撥款的新職位，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未有合約職員填補的職位的合約酬金撥款需求計算問題，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與立法會秘書處討論的記錄。原因亦在於上文所述的整筆撥款理念和模式。在約滿酬金方面，我們協定採用附件B所述的“三年撥款周期”模式，用以計算有關約滿酬金的撥款額並納入整筆撥款內。這是一個概括的計算方法，以預計的員工編制為基礎，推算支付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

7. 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是另一項的撥款程序。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的撥款，是用以提供額外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就管理委員會成功獲批的資源撥款申請而言，我們是以全年薪金、現金津貼及每年約滿酬金的全數作為計算支援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資源的參照，這與我們的一般做法一致。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撥款後，只要有提供申請內所訂明的服務，管理委員會可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

8. 如附件B所顯示，根據“三年撥款周期”模式—

-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同樣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280名員工編制的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15%。
- 除了這15%外，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資助金的增撥款額為當年度預計286名員工編制的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255%。有關的員工編制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製定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基線開支時可得的最新編制。

在這個模式下，並基於上文在討論現金津貼問題時所持的相同理由，當局無須調整管理委員會的約滿酬金撥款，以反映酬金實際需求的改變，例如有關職位是否由合約員工代替借調管理委員會的公務員，又或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有否職位空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附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A

受資助機構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時的儲備金額(元) (a)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經常資助金總額(元) (b)	儲備相對於政府資助金的百分比 (a)／(b)
申訴專員公署	52,964,000	93,369,000	57%
消費者委員會	424	66,189,000	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72,610,000	368,240,000	318%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210,000	77,964,000	1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	38,387,000	0%

- *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資助金只佔該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預算總額的 24%。資助金相對於貿發局的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下跌，特別是在過去的十多年，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超過 40%下跌至近年大約 24%，餘下開支由貿發局本身所賺取的收入支付。

預算年度	資助金中約滿酬金撥款的計算基礎
一九九四至九五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五至九六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六至九七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及 286 名職員(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255%
一九九七至九八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八至九九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九至二零 零零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及 321 名職員(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預計編制) 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255%